



证券代码：430300

证券简称：辰光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69号辰光医疗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形式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原经营范围为“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，超导磁体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



技术开发，电线、电缆，电子元件、电子器件，电子设备，五金，塑料制品，纸制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变更后为：

“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，超导磁体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**销售自产产品**，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，电线、电缆，电子元件、电子器件，电子设备，五金，塑料制品，纸制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

1) 章程第二条原为：

“第二条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由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310115000849044。公司实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核算、依法纳税。”

现将该条款修改为：

“第二条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由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



设立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取得营业执照，**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10000765583375Y，证照编码为：00000000201511030049。**公司实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核算、依法纳税。”

2) 章程第十三条原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，超导磁体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，电线、电缆，电子元件、电子器件，电子设备，五金，塑料制品，纸制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**

现将该条款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，超导磁体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**销售自产产品**，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，电线、电缆，电子元件、电子器件，电子设备，五金，塑料制品，纸制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。**

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及会议全套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9日